

盘锦市兴隆台区河长制办公室

兴河长办〔2023〕1号

关于对 2021-2022 年度河湖“清四乱”未整改 问题督办的通知

兴海街道办事处、新工街道办事处：

2021-2022 年度我区河湖“清四乱”工作取得显著成绩，部分历史遗留的重点、难点问题完成清理整治，受到市级河长的高度肯定，但尚有 3 处“四乱”问题（兴海 2 处、新工 1 处）未完成整改，已被市委第三巡察组列入巡视整改问题。请兴海、新工街道各级河长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河湖“清四乱”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主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进一步细化、明确整改措施，严格按照整治要求整改，尽早完成问题销号，于 2 月 13 日前将整改材料报送区河长制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杨福贵

联系电话：13942748484

制定邮箱：xlthzbgs@163.com

附件：兴隆台区河湖“清四乱”未整改问题清单

盘锦市兴隆台区河长制办公室

2023年1月18日



兴隆台区河湖“清四乱”未整改问题清单（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）												
序号	涉及 河流	地点	问题描述	经纬度		问题类型	问题等级 （一般、较严重、重大）	发现时间	责任主体	镇街	整改期限	备注
				东经(E)	北纬（N）							
1	辽河	林丰路大桥与辽河交汇处上游 500米，河道左岸	在河湖管理范围内违规建设、弃置建筑物（原化肥厂供水房，现已弃 置多年，被乱占为看护房）	122°5'56"	41°11'5"	乱建	较严重	2021年10月28日	兴隆台区	新工街道	2021年11月2日	原化肥厂泵 站
2	辽河	阌圈站东侧200米	在河湖管理范围内违规建设建筑物（砖混房、彩板房）	121°59'13"	41°10'5"	乱建	较严重	2021年11月22日	兴隆台区	兴海街道	2021年11月27日	王喜武
3	辽河	环城西路与辽河交汇处西南 400米	在河湖管理范围内违规种植高杆作物，围占养殖牲畜，并在附近堆 放、弃置固体废物（建筑垃圾、电线杆）	121°58'21"	41°9'46"	乱堆、乱 占	较严重	2021年11月22日	兴隆台区	兴海街道	2021年11月26日	王喜武